证券代码:000963 证券简称:华东医药 公告编号:2022-044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6月1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49,809,54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9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计派发现金红利507,444,768.92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如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749,809,54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9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61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58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9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0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1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6月10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6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帐号	股东名称
1	08*****967	中国远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	08*****868	杭州华东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6月2日至登记日:2022年6月10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3.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六、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866号

联系人:陈波

邮编:310011

咨询电话:0571-89903300

传真:0571-89903366

电子邮箱:hz000963@126.com/ir@eastchinapharm.com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76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相关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3亿元(含)-5亿元(含)调整为1亿元(含)-2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在2022年2月25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暂未实施回购。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就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说明如下:

一、期限过半尚未实施回购的原因

受境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变化、新冠肺炎疫情持续、行业调控升级、融资环境不畅、存量债务集中到期等内外部因素影响,公司旗下的金融、房地产等核心业务发展受到一定阻碍,叠加资产优化处置、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点工作运作周期较长,导致公司流动性阶段性支撑不足,企业经营管理面临一定困难。公司正在积极采取措施,着力完善公司基本面,夯实公司发展基础,提升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争取尽快实现公司经营业绩企稳回升目标。为保障公司日常运营,公司在回购方案实施期限内将现有资金主要用于主营业务发展及偿还到期债务方面,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二、后续回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至2022年8月25日止。公司后续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积极筹措资金,并将结合公司资金落实情况、股价表现等因素,于回购期限内择机推进股份回购事宜。同时,公司将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556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56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东望时代”)于近日获悉,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益荣公司”)在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东方资管”)的28,100万元融资已到期,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前述融资尚未还款,公司为前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的保证担保。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益荣公司与通和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厦房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房产”)签订4份《借款合同》及《确认协议》,确认截至2016年11月30日,益荣公司应偿还借款余额为人民币5.5亿元,其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管”)受让该笔债权。益荣公司、广厦房产、浙江暄竺实业有限公司、东阳市宏福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福置业”)、浙江天都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都实业”)与华融资管签订了一系列《还款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确认华融资管对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在前述协议下享有剩余本金数额3.8亿元的债权。

2020年5月20日,东方资管与华融资管签署编号为C0AMC赣-2020-A-03-001的《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东方资管受让前述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为债务人的债权。

东方资管与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及各保证人(其中包括本公司)、各抵押人签署编号为C0AMC赣-2020-A-03-002的《债务重组协议》及相应《保证协议》,确认重组债务金额为3.8亿元,益荣公司、天都实业、宏福置业应于2022年5月22日清偿完毕重组债务。

东方资管与本公司签署合同编号为C0AMC赣-2020-A-03-003的《保证协议》,约定担保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东方资管履行的所有义务;债务人未履行或适当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而给东方资管造成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以及东方资管为实现该协议项下权利、或由于债务人违反主合同、或由于保证人违反该协议而导致甲方发生的所有费用、支出及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翻译费等。保证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年4月14日,广厦房产向东方资管偿还本金共计0.99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根据相关协议约定,债务人尚需向债权人偿还本金金额为2.81亿元。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2019年4月25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为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40,500万元,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2019-2020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临2019-029;临2019-036)。

三、债务人基本情况

1、名称: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注册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欢西路1号6幢203、204室

3、法定代表人:王欣

4、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尾盘销售及工程后续事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

单位:万元

科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47,497.53	46,533.30
总负债	63,138.00	62,903.32
净资产	-15,640.47	-16,370.02
科目	2021年	2022年1-3月
营业收入	3,791.12	0
利润总额	-3,565.04	-729.55
净利润	-3,565.04	-729.55

6、与本公司关联关系: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其他关联人。

四、截止公告日担保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58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66%。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为108,7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含本次)。

五、可能产生的影响

如各方无法就上述逾期的最终解决方案达成一致,本公司将存在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后续安排

1、在目前的宏观环境下,所有担保问题的化解无法一蹴而就,公司将积极与各方沟通,督促债务人履行相关义务,同时也争取相关部门及单位的支持和理解,为公司担保问题的最终化解赢得时间及空间。

2、广厦控股及其实控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后期各方无法达成妥善处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其承担。

3、公司一直在积极关注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的资信、经营情况,做好存量担保的风险管控;同时根据可能遭受的损失情况积极应对,适时启动法律程序,尽最大可能减少公司损失。

上述事项目前暂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督促各方与债权人进行多渠道的沟通,力争尽快达成妥善处理方案;同时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5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方: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工建材”)

●对外担保金额:2,000万元

●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58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66%

●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及涉诉的累计数量:108,7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南京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建工建材在债权人共计2,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担保主债权及债权确定期间:2022年5月30日至2023年5月29日

4、担保最高债权额:2,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主合同及其编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Ba158212206020057

7、担保合同及其编号:《最高额保证合同》Ec158212205300096

8、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9、保证担保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二)反担保情况

公司为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建工”)、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建工建材提供的担保,由杭建工提供保证反担保,杭建工以其所有的天目山路312号的不动产提供最高额质押反担保,均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公司为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43%的股权、杭建工55.05%的股权,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

(三)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事项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对外担保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建工建材提供新增担保额度2,0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履行了内部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7号;成立时间:2002年10月16日;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盾构管片、PC部品部件(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构件制造、加工;货运:普通货运等。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2年3月31日(未审计)
总资产	82,002.05	69,656.41
总负债	71,651.24	59,280.37
净资产	10,350.81	10,376.04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1月-3月
营业收入	58,207.75	13,151.50
利润总额	496.39	67.41
净利润	353.51	50.56

(三)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董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建工建材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且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本次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意见

1、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对关联方的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11.58亿元(含本次,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34.66%。目前逾期及涉诉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108,772.14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966 证券简称:长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68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EPC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州公司)经公开招标,确定国能朗新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能朗新明)为长源电力荆州热电全厂废水综合治理EPC项目的中标方,项目中标金额为6790.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EPC工程项目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

二、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6月1日,荆州公司与国能朗新明签署了《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合同》,其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标的:发包人(荆州公司,下同)同意承包人(国能朗新明,下同)提供全厂废水综合治理EPC项目,包括与项目实施相关的工程设计、设备材料供货以及安装、调试和缺陷补救等服务。

2.合同价格:人民币6790.77万元。

3.付款方式: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由设计费、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调试费等费用组成。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的支付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发包人的具体付款方式为:预付款为合同总价10%;合同设计费按设计阶段40%、30%、17%支付至87%;合同设备费按设备到货情况80%、5%支付至85%;建筑安装工程费按施工情况支付至87%;调试费按调试情况60%、27%支付至87%;设计费、设备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调试费质保金分别按合同总价3%、5%、3%、3%的付款比例进行支付。

4.交货和运输:承包人负责其所提供的合同设备的运输并承担相关运输费用,承包人应按交货期及时组织合同设备的发运并保证货物的顺利交接。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货物损坏和丢失时,承包人应负责与承运人及保险公司交涉,并尽快向发包人补齐货物以满足工期需要。在运输中如发包人因承包人与承运人之间的纠纷而受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相应款项。

5.主要违约责任:

(1)性能保证违约责任。合同设备的技术性能应高于性能保证门槛值,但低于性能保证值的,发包人可依据合同约定方式要求承包人承担性能保证违约责任。

(2)迟延交货违约责任。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迟延交货的,每迟交一周应向发包人支付迟交合同设备价格的4%的违约金,不足一周按比例计算。迟延交货达到10周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迟延完工违约责任。项目未能按时通过初步验收的,每延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迟延完工达到14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

(4)承包人违反其他合同义务的,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6.争议解决: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发包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生效条款: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除上述条款外,该合同无其他重要条款。

三、其他

公司将就上述关联交易进展情况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国能长源荆州热电有限公司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合同》。

特此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7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3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南一农集团等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控股股东重整事项概述

2021年6月3日,南京市高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高淳法院”)裁定受理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的重整申请;2021年6月25日,高淳法院指定北京市中伦(南京)律师事务所、江苏三法律师事务所共同担任南一农集团重整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2021年7月15日,高淳法院决定准许南一农集团重整期间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2021年10月22日,南一农集团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高淳法院的主持下召开;2021年12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准许三个月期间不计入南一农集团提交重整计划草案期限;2022年3月3日,高淳法院裁定准许南一农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提交期限延长至2022年6月3日;2022年5月13日,高淳法院收到南一农集团管理人《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申请》后,依法决定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30召开南一农集团等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

上述事项分别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2021年6月5日、2021年7月3日、2021年7月27日、2021年10月26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3月5日、2022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就南一农集团重整事项及进展情况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控股股东重整事项进展情况

2022年6月2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关于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进展情况的告知函》,其主要内容如下:

管理人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南一农集团与其关联企业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备实质合并重整条件,实质合并重整也有利于保障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提升重整收益,因此,管理人于2022年5月10日向高淳法院提交申请,请求高淳法院裁定将上述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

高淳法院收到申请后依法于2022年5月25日下午14:30召开了南一农集团等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

高淳法院对管理人提交的证据材料进行了审查,并结合听证审查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条、第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于2022年6月1日作出(2021)苏0118破6号之六《民事裁定书》,裁定对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国星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苏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江苏苏农农资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

三、对公司的影响和风险提示

1、本次南一农集团等4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6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4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年报相关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于2022年5月2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和董事会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和中介机构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核查和回复。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22年6月7日前回复《问询函》,具体情况详见《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8)。

由于本次《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较多,部分事项需进一步核查、完善,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再次延期至2022年6月21日前回复《问询函》。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回复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延期回复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5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2008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公司于2020年7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8),并分别于2020年8月7日、2020年9月8日、2020年10月10日、2020年12月8日、2021年1月7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4月7日、2021年5月7日、2021年6月8日、2021年7月8日、2021年8月7日、2021年9月7日、2021年10月9日、2021年11月9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7日、2022年2月8日、2022年3月8日、2022年4月8日、2022月5月10日披露了《关于立案调查事项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0、2020-099、2020-106、2020-117、2021-001、2021-011、2021-017、2021-040、2021-053、2021-064、2021-070、2021-078、2021-083、2021-088、2021-095、2022-003、2022-016、2022-028、2022-034、2022-055)。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若收到相关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且违法行为属于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公司股票将可能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工作,并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ST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2-066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被控股股东南京第一农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尚未解决,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经审计,公司2019、2020、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公司2021年度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存在可能导致对红太阳股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表述的审计报告。鉴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5月5日开市起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目前相关否定意见中涉及的事项暂未消除。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2022年4月7日至2022年5月8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50.00万元。截至2022年5月8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余额为311,065.77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进展及相关事项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2-054)。

2022年5月9日至2022年6月5日期间,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向公司偿还占用资金2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还款时间	还款主体(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	还款金额(万元)	还款来源	备注
2022.05.18	红太阳集团	20.0	自筹	
合计		20.0	--	--

截至2022年6月5日,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对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余额为311,045.77万元。

二、关于公司实施风险警示期间所采取的措施

公司及董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持续督促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尽快归还占用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为此,公司积极关注南一农集团重整及进展情况,了解和跟进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资产、负债和经营情况,持续定期发函或现场问询南一农集团及其关联方关于落实归还占用资金计划方案进度,催促其尽快清偿占款。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整改中。

同时,公司积极聚焦主业,发挥产业优势,降本增效,强化公司经营管理质量,并进一步强化合规意识,规范公司运行,完善内部控制体系,防范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24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轮台公司”)因日常经营业务需要,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以上登记事项变更外,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不发生变更。

轮台公司已于近日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如下:

名称:轮台县史丹利化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822MA77UD6N1R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新疆巴州轮台县拉依苏化工区拉依苏路与红柳路交汇处西北侧

法定代表人:吴淑才

注册资本: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8年2月7日

营业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肥料生产;危险化学品仓储;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农药批发;农药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复合微生物肥料研发;肥料销售;生物有机肥料研发;化肥销售;土壤与肥料的复混加工;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88 证券简称:史丹利 公告编号:2022-023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之一高文班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事宜的告知函,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高文班	是	19,600,000	7.33%	1.69%	2021年6月1日	2022年6月1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9,600,000	7.33%	1.69%	-	-	-

2、本次股份再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高文班	是	19,600,000	7.33%	1.69%	请见注释1	否	2022年6月2日	2023年6月2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19,600,000	7.33%	1.69%	-	-	-	-	-	-

注1:本次高文班先生质押的19,600,000股股份中9,940,000股为高管锁定股,剩余为无限售流通股。

3.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高文班	267,518,800	23.12%	127,780,000	47.76%	11.05%	63,749,800	49.89%	136,889,300	97.96%
高进华	174,435,840	15.08%	57,050,000	32.71%	4.93%	16,441,040	28.82%	114,385,840	97.44%
高英	52,903,760	4.57%	39,670,000	74.99%	3.43%	-	-	-	-
高文安	41,343,560	3.57%	19,500,000	47.17%	1.69%	-	-	-	-
高文辈	48,903,760	4.23%	24,000,000	49.08%	2.07%	-	-	-	-
高文都	87,880	0.01%	-	-	-	-	-	-	-
古龙粉	6,063,720	0.52%	-	-	-	-	-	-	-
法亚楠	13,215,131	1.14%	-	-	-	-	-	-	-
合计	604,472,451	52.25%	268,000,000	44.34%	23.17%	80,190,840	29.92%	251,275,140	74.68%

注2: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史丹利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018 证券简称:上港集团 公告编号:2022-019

上海